

长治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

2025-15号

项目名称	长治市屯留区故县小河河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			建设单位	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核准
设计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建安工程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监理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核准	-----	-----
重要设备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招标公告发布媒介			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sxbid.com.cn)				
核准意见: 一、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, 按有关规定, 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。 二、该项目勘察的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,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招标的申请。 三、该项目的设计、监理、建安工程的合同估算已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,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。 四、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, 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网站公示。 五、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。 六、该项目应在招投标文件发布时间30日前发布招投计划。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章)							